AUG23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198717 日期：2021年8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塑料袋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操作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的经验，并使劳工证无效。1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

1 AAO上诉管辖权的范围由国土安全部部长的授权和法规设定。参见 DHS Delegation Number O150.1（将上诉管辖权限于8 C.F.R. § 103.1(f)(3)(iii)所述事项，该规定于2003年2月28日生效）。比较 Matter of Sano，19 I&N Dec. 299, 301 (BIA 1985)（将管辖权作为门槛事项进行审查）。

8 C.F.R. § 205.2(d)规定，当批准是基于通知被撤销时，申请人可以对撤销决定提出上诉。对于根据8 C.F.R. § 205.1自动撤销批准的情形，没有类似的上诉审查规定。

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一个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根据本法有权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参见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DOL出具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参见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在申请人违反随附劳工证、不打算按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的情况下，维持否决）；另参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在劳工证未能在预定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的情况下，根据20 C.F.R. § 656.30(c)(2)维持对申请的否决）。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之后基于该劳工证的任何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位offer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始终保持真实。职位机会的善意是评估职位offer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本法要求USCIS确定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资格。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分类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参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本法第204(b)条允许只有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之后，才能批准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与DOL协商。同上。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决定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I-140表格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负责审查I-140表格，劳工证通过法律和法规被纳入I-140表格。参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只有在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包含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情况下，才被要求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基于同一份劳工证为受益人提交了两份单独的I-140表格申请。基础劳工证于2005年8月19日提交给DOL。2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文凭，以及所提供操作员职位24个月的经验。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该职位不要求任何特殊技能。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仅表述为：“ 操作塑料袋挤出机。 ”

认证后，申请人及时提交了附有劳工证的移民申请，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操作员，该移民申请于2005年10月28日获批。该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存在不一致之处。他发出了两份单独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申请人对之作出了回应。3 2017年7月12日，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

本申请于2016年12月29日基于同一基础劳工证提交，当时第一份申请仍在审理中。4 2019年12月18日，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就业经历中相同的未解决不一致之处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这些不一致之处正是第一份申请被撤销的依据。

在审理主任就第二份申请发出NOID的同一天，审理主任依职权重新开案第一份申请并发出第三份NOIR，申请人对之作出了回应。2020年2月19日，审理主任再次撤销了第一份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仍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所列的最低经验要求。他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重大事实，并使劳工证无效。同日，他基于相同理由否决了本申请。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受理劳工证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若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撤销先前批准意向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NOIR"除非存在'正当且充分的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含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否则不得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若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本会基于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而构成否决的理由。"Id.
4 一般而言，每一份技术工人分类申请"必须附有劳工部出具的个别劳工证"。8 C.F.R. § 204.5(l)(3)(i)。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事项是对第二份申请被拒的上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具备劳工证上所述的作为操作员所需的24个月经验，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要求高于所请求福利所需证据标准方面存在错误。

首先，我们注意到一个需要在进一步提交材料中解决的问题。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将申请人标识为' '，而律师的附函称，'~-------~ · 自本申请提交以来已更名为.__ _____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且在德克萨斯州应税实体检索中，._____ __. 和 I I均被标识为拥有两个不同纳税人识别号的活跃企业。见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 Taxable Entity Search,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最后访问于2021年7月22日）。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如果申请人是与劳工证雇主不同的实体，则其必须证明自己是该实体的利益承继者。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在任何进一步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解释这一不一致之处，并支持其关于已更名且Full Wealth LLC是申请人的有效利益承继者的主张。若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利益承继关系。第一，承继者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前手所有权向承继者的转让和承继。第二，承继者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者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Id.

B. 受益人的资格

如上所述，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文凭，以及在被提供的操作员职位上24个月的经验，该职位职责为操作塑料袋挤出机。DOL在劳工证上将职业分类为"Machinist（机械工）"。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1982年在中国获得机械与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劳工证K部分对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描述如下：

- 作为机械工程师在~----------'任职，自2004年3月29日至至少2005年8月19日（即劳工证提交之日）。
- 作为机械工在 任职，自2003年4月16日至2004年3月28日。
- 作为机械工程师在 ' '----------~' 任职，位于中国， 自1988年3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三封描述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信件，包括：

• 一封日期为2005年3月6日、由._l___ _. .__ ____.总裁l !签署的信件，标题为"Job description（工作描述）"。该信以英文书写，称受益人自1988年3月至2002年9月受雇为"a extrusion machanines"[原文如此]。
• 一封日期为2015年3月4日、附英文翻译、来自l O I的信件，称其与受益人曾为同事，在 'I I
I I自1990年10月1日（作者开始受雇之日）至1994年3月2日期间受雇为机械工。
• 一封日期为2015年3月4日、附英文翻译、来自l.__~-~--==:!..:Is::..:ta=t:.:.:in:.:.ig2..,的信件，称其与受益人曾为同事，在j~___ _.I
自1988年3月1日至1994年3月2日期间受雇为机械工。 '----------'
审理主任的NOID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和经验。审理主任进一步告知，申请人及受益人似乎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称：

鉴于记录中的矛盾信息，以及缺乏与受益人声称的与 __o_f_t_h_e_l_a_b_o~r
证K部分所述经验相关的佐证文件，该经验似乎并不正确。申请人提交文件以传达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24个月经验的虚假印象，而这是劳工证H部分所要求的。

关于受益人的学历，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包含一份由0大学于1982年7月15日签发的受益人"毕业证书"副本，附有英文翻译，但该翻译未标明译者身份或包含译者证明。5 记录不包含受益人的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文凭，或其他学历证据。

关于受益人先前声称的经验，审理主任指出，由公司总裁! l为一位前雇主签署的"Job description（工作描述）"包含若干拼写错误，且未描述受益人在所提供操作员职位上的经验（如劳工证所要求），也未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所提供职位的工作职责（操作塑料袋挤出机）。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前同事信件的英文翻译也未包含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经认证翻译，且申请人未证明主要证据，即来自l I的可接受信件，

5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国语言的文档，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为英文。"8 C.F.R. § 103.2(b)(3)。

._____ 无法获得或未能取得。6 此外，他指出，受益人同事的两封信件包含相同的工作描述，令人对信件的作者产生怀疑。

审理主任指出其他不一致之处，令人对受益人在.__ _____ 的就业产生怀疑，包括：

- 劳工证K部分未描述受益人作为操作塑料袋挤出机的机械工的任何经验，而是将其职位列为机械工程师。
- 记录包含一封先前提交的、由l IofLJ
.__ __签署的信件，标题为"Employment Certificate（就业证明）"。该信同样日期为2005年3月6日，以英文书写，但字体和格式不同，并将受益人的职称写为"mechanical engineer（机械工程师）"，与先前称其受雇为"a extrusion machanines [原文如此]"的信件形成对比。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c=J大学“ 毕业证书 ”，并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该证书称受益人在机械系学习化学机械四年，所有课程均以及格成绩完成，并“ 获准毕业 ”。记录中不包含描述受益人课程或确认其毕业的成绩单，也不包含受益人的文凭。

申请人还提交了Morningside Evaluations and Consulting于2003年3月17日出具的受益人教育评估。该评估称：“ 基于c=J大学的可信度、课程年限、课程性质、课程成绩以及学术课程学时，……[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机械与化学工程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 ”该评估还称其“ 依据[受益人]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 ”，但未列出所审查的具体文件。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专家意见评估 ”，由thd[已隐去]工程与管理研究生院院长l[已隐去]出具，称受益人具备履行机械工职责的资格。评估人称其审查了受益人的简历、受益人工友的推荐信、申请人出具的就业核实信以及DOL资源，从而得出结论：受益人在机械工程及相关领域31年的经验使其具备履行机械工职责的资格。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简历。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受益人工友的相同信件，以及另一名个人! [已隐去]的新信件，称其为受益人的朋友，并证明[已隐去]

6 如果所需文件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一点并提交与所涉事实相关的次要证据。如果次要证据也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证明所需文件和相关次要证据均无法获得，并提交两份或以上由对相关情况有直接亲身了解的人出具的宣誓书。见8 C.F.R. § 103.2(b)(2)(i)。

受益人在_____的就业，”“负责机器的技术操作。最后，申请人指出，I[已隐去]O[已隐去]O[已隐去]I（“就业证明”）信件的较早版本称受益人“负责我们公司塑料机器的自动化计划，包括操作和维护挤出机”，这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相符。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列出的最低要求，并基于所提交的相互矛盾的就业证据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审理主任还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工友的两封新信件[已隐去]以及此前指明的受益人I[已隐去]O[已隐去]I和I[已隐去]I的声明，请求作出有利裁决。7

我们面前的首要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高中或同等外国学历文凭。在此，所提交的“毕业证书”称受益人在c=J大学完成了四年化学机械学习。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其学历的决定性证据，如受益人的实际学士学位、确认实际就读的成绩单，或更相关的其高中文凭或任何证明其符合劳工证要求的官方学历记录。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提供此信息，或此信息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学历要求。

我们考虑的下一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8 C.F.R. § 204.5(1)(3)的规定为：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信件支持，注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描述所接受的培训或外国人的经验。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截至2005年8月19日优先日期，受益人拥有24个月作为塑料袋挤出机操作员的经验。

7 我们注意到，新信件的翻译将外国公司称为“-------.,,--;::::=========c;”
I 因此，记录中包含三份不同的翻译，涉及公司名称：1....._____---,...._ _,

, • I , J ?j O O I 和 3 ,,.._____, 这构成了额外的不一致，必须予以解决。

记录显示，受益人声称在三个[已隐去]I
._____ __.I 和L_ _____ r-------'-.....,""--'-=.&..>.<.lfer 处有就业，但未提交证据支持受益人在.__
_____ ____或I I
I ! 处的经验。记录中包含美国国税局（IRS）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由两家公司向受益人出具，但W-2表格未列出受益人的职务或职责。因此，由于记录中未适当主张或记录其他就业，申请人依赖受益人在I I I._____.....I处的就业，以试图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声称在l I
D 处担任机械工程师的就业始于2004年3月29日。虽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机械工程师的工作职责包括塑料袋挤出机操作员的职责，但受益人在l I处的经验在优先日期之前不足24个月。8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3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同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高于应适用于申请裁决的优势证据标准的标准。我们不同意。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明和信函。为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的关系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 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该宣誓书来自“非申请当事方、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人”）；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而提交的、超出信函或宣誓书的证明性证据可予以考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既单独审查又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8 记录包括一封使用._____ ____,.信头的信函，解释申请人及~ I
Dare seoarate companies owned by the same individual；然而，该信函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
职责 witll . I 记录还包括一封使用 I 信头的信函，称 5 受益人“在我们公司还被称为]（或 I ID.）时就开始为我们公司工作。”尽管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作为塑料挤出机操作员的经验，但
记录未指明! bs 为受益人的当前或前雇主，或为申请人的权利继受人。
该信函也未指明受益人受雇于! I
I I 从事所提供职位职责的具体时间段，甚至未指明l 是一家塑料袋制造商
且需要塑料袋挤出机操作员。

关于“ 专家意见评估 ”，我们注意到评估人陈述受益人自2004年3月起受雇于申请人。这与劳工证及记录中其他证明受益人自2004年3月起受雇于~ I
而非申请人的证据不一致。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以任何方式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拒绝考虑公司总裁! < = 0 最初于2005年提交的信函 ”作为受益人受雇于所提供职位及在该职位经验的证明性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记录包括两封据称来自同一人、日期相同、但受益人在相同雇佣日期下职位名称不同的信函。申请人未处理“ 职位描述 ”和“ 雇佣证明 ”中的差异，这些问题仍未解决。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该公司的更新信函，也未主张新信函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相反，申请人以声称了解受益人雇佣和经验的人员的陈述替代法规规定的证据。

根据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局，来自中国的大多数记录可从中国公证处（Gong Zheng Chu）以公证书形式获得。经书面授权，公证处可代表现居国外的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境内的亲友签发公证书。见 U.S. Dep't of Stat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Nisa-Reciprocity-and-Civil-Documents-by-Country/China.html（最后访问于2021年7月22日）。

关于公证工作经历证明，领事事务局表示：

公证工作经历证明（NWECS）简要描述申请人在PRC的工作经历。应要求所有声称在中国有工作经历的就业类优先移民申请人提供。不应接受雇主信函或声称具有个人知识的人的宣誓陈述以替代NWECS。申请人无法获得NWEC应被视为申请人不具备所声称经历的初步证据。

（强调为后加）。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受益人前同事的证言证据试图确立其声称的工作经历，而未提供支持该证言的独立、客观证据。基于经历信函内容和格式上的不一致和差异，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未包括公证书，以及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雇佣。记录也未包括商业登记信息以核实

外国企业的存在和正确名称。申请人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解决，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确立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所需的24个月经验。受益人未克服审理主任拒绝的这一依据。

优势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所需的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文凭及24个月经验，以及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条件。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V.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不一致以及来自 O O I
I I的“ 职位描述 ”和“ 雇佣证明 ”在内容和外观上的差异，令人怀疑“ [受益人]是否曾受雇于该实体（若是，以何种身份受雇） ”。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在 I的工作经历时，审理主任表示：“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虚假声明……，以及申请人提交包含关于受益人经历的虚假声明和证明的文件以支持Form I-140，构成虚假陈述。 ”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和重要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申请人已被通知记录中的缺陷，包括来自[已隐去]的两封信件中的拼写错误和格式差异。相互矛盾的信件和相互冲突的劳工证信息系为支持 I-140 申请而提交，且该提交是故意作出的。相互矛盾的信件以及劳工证上主张的经验对于受益人资格问题具有重大性。审理主任发出了四份单独的通知，具体指明了其对信件的关切。申请人在其答复中或在上诉中均未具体回应这些关切。申请人未说明为何这些据称由同一人在同一日期书写的信件字体不同，其中一封含有大量拼写和语法错误。在文件含有明显缺陷或可识别的欺诈迹象且已提供解释缺陷的机会的情况下，无需进行法证分析即可认定文件具有欺诈性。见 Matter O-M-0, 28 I&N Dec. 191 (BIA 2021)。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在本程序中通过提交一份用于核实其与[已隐去]雇佣关系的欺诈性文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如上所述，劳工证通过法规和条例被并入 I-140 表格。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3)(C) 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在审查了申请中所述并并入劳工证的事实后，我们无法认定这些事实真实且该外籍劳工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b) 条，8 U.S.C. § 1154(b)。

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签名是一项在伪证罪处罚下作出的证明，证明其内容真实且正确，但目前的信息尚不足以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来自[已隐去]的以“ 职位描述 ”和“ 雇佣证明 ”形式作出的虚假证明使受益人的经验“ 受到质疑 ”；然而，在受益人的真实职位名称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第 K 部分中对受益人主张雇佣的描述整体上是虚假的，也无法认定申请人在签署劳工证时知晓劳工证第 K 部分中的虚假信息。相反，问题在于所提交的相互矛盾的经验信件，其中一封或可能两封是不正确的。

此外，劳工证第 K 部分还列出了受益人主张的在[已隐去]的工作经验，以及一个[已隐去]，合计约 28 个月的经验，超过所要求的 24 个月。尽管申请人未随申请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以支持受益人在这些雇主处的工作经验，但记录并未表明该经验在劳工证上被故意虚假陈述。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签署劳工证方面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五、劳工证的无效

如上所述，我们已撤销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所作证明方面虚假陈述的认定。在受益人于所提交文件上主张的职位名称差异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尚不清楚劳工证是否含有虚假陈述。然而，为支持劳工证而提交的文件

包括相互矛盾的经验信件和一份欺诈性文件。因此，我们目前将恢复劳工证的效力。

如上所述，我们已撤销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所作证明方面虚假陈述的认定。基于受益人于所提交文件上主张的职位名称的差异，在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尚不清楚是劳工证含有虚假陈述，还是为支持劳工证而提交的文件含有虚假陈述，抑或两者兼有。因此，我们目前将恢复劳工证的效力。

六、支付能力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最低要求，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另一项不合格理由，以告知申请人在未来程序中应处理该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年薪 $32,850 的工资，自优先日 2005 年 8 月 19 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 的条例要求“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 2005 年至 2015 年 IRS 表格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部分副本。尽管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在每一年似乎均大于向本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但我们注意到，若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 I-140 申请，则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提供的工资）。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至少三名其他受益人提交了 I-140 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时待决或已获批、或在该优先日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因此，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能力向所有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这必须在任何未来提交中予以处理。9

9 在本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时，申请人 2016 年的纳税申报表尚未到期，且申请人未随上诉提交额外的纳税申报表。然而，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包括其所有年份纳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此外，若[已隐去]是申请人的承继者，则其必须在所有方面确立移民签证资格，包括支付能力的证据。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提出申请的承继者必须证明前手自优先日起至所有权转移给承继者之日止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承继者自所有权转移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Id. at 482。

七、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最低教育或经验要求，也未证明其在所有方面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主张的雇佣历史未得到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并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然而，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支持劳工证的无效，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部分被撤销，劳工证恢复效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ETA 表格 9089，案件编号[已隐去]恢复效力。